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拓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贏琛
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肆萬陸仟叁佰肆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